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宜興市政府旗下的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就共同出資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項目」），致力發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智慧能源系統建設，目標成為全國領先及具備全球影響力的智慧低碳能源產業基地和研發中心，而該項目本身也將按照零碳示範項目進行建設。

框架協議的具體關鍵細節詳列如下：

- (1) 委員會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一塊佔地約60畝的項目所需用地，按市場評估價拍賣該用地。本集團確認該土地位置及土地價格合適，會通過合資公司競投該土地。以上流程完成後，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才會生效。
- (2)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9千萬元，委員會指定的一家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將出資人民幣3千萬元；雙方股份比例為：本集團佔75%，國有企業佔25%；雙方將以實繳資本金的方式完成首期投資；
- (3) 合資公司如需追加投資的，則由雙方屆時具體協商。

框架協議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合資公司具體設立細則及購買土地細則會分別另行簽訂合資公司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在宜興地區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透過擁有的IDH智慧分佈式供熱平台及ICE智慧綜合能源系統，向目標企業提供能源綜合使用方案，從而協助目標企業省能源。

集團在宜興市的現有廠房佔地約20畝，主要透過市政府租借現有廠房土地。董事會認為現有廠房面積不足夠集團未來在宜興的長遠發展，所以透過框架協議可以在政府協助下尋找更大的廠房用地以作未來發展；在新廠房落成後，新舊廠房會同時使用。

董事會相信透過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可以引入不同資本及新增的客戶網絡，加快集團在宜興市的新能源業務發展，從而擴大業務規模及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另外，根據宜興市政府發出的[2023]5號《關於推動重大產業項目建設的若干政策意見》文件，為支持節能環保行業的發展，合資公司可以得到市政府按設備建設投入總額計算給予最高為10%的獎勵，從而大大降低集團的資本開支及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展業務活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項目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